

GT-0014.
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受理号：1120200557

杭规条萧字[2020]0165号

编号：
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	
建设项目名称	电驱动车辆关键零部件项目
建设单位名称	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
建设项目依据	
建设规模	
建设单位拟选址位置	萧山区桥南单元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	<p>一、区域与面积 本地块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单元，东至高新五路，南至机场北辅路，西至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北至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47676平方米（具体面积以土地实测为准）。</p> <p>二、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</p> <p>三、地块控制指标 容积率不大于2.4，建筑密度不大于55%，绿地率不小于15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50米。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控制在总用地面积的7%以内，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控制在地上建筑面积的15%以内。</p> <p>四、建筑控制要求 1、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：后退东侧用地红线不小于13米；后退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8米；后退西侧、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6米；其他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《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杭政办函〔2008〕219号）的要求，同时满足消防、环保间距要求。 2、围墙后退要求：东侧、南侧围墙线后退建设用地红线不小于2米，其余均可沿用地边线布置。 3、建筑景观要求：建筑风格以现代、简洁、明快为宜；建筑色彩以冷色调为宜。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围墙，围墙外布置绿化。 4、地下空间要求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相邻设施运营安全，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。 5、竖向设计要求：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，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，一般不超过6.5米，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6、开发过程中应处理好与电力、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关系，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 7、结合建筑按相关规定设置5G基站。 8、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垃圾房，建筑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。</p>
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	<p>五、交通组织 1、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东侧高新五路、南侧机场北辅路。 2、机动车配建指标：按照《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（2015年6月修订）》（杭建科【2015】110号，杭规发（2015）37号文件）及相关要求配建各类停车位。内外交通组织应清晰流畅。</p> <p>六、其他 1、本出让土地还应符合城管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人防等各部门规定。 2、工业地块开发建设过程前应先实施区块污水处理设施，并妥善处理好污水排放、处理事宜。 3、根据《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 4、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杭政办函【2008】219号）等文件要求执行。</p>
附图名称	<p>核发机关：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4日 历史发证日期： 2020年09月14日 原证</p>
备注	<p>详见8202005072的附图</p>